

「現代警察的角色

及其與人民的關係」評論

謝瑞智

本論文作者在前言中列舉導致我國治安日趨惡化之原因為病態的社會價值觀念、社會結構巨大之變動及有待強化之刑事司法體系等三種。而第一種是因社會的變遷造成個人價值判斷的偏差，第二種缺陷是因社會結構轉變造成犯罪誘因，第三種則係司法體系之缺陷所造成。因此事實上只有社會與司法體系原因兩種。

作者之見解與傳統之犯罪學理不同，傳統的說法認為犯罪原因有三：

一為身體生理之原因，如遺傳特性與生理變化為主。

二為個人環境之原因，如家庭、教育與職業等。

三為社會環境之原因，如區域社會、社會變遷、傳播媒體之渲染，經濟條件、季節變化與時段等之不同而產生犯罪現象。法務部每年發行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對各種犯罪之原因以列舉個人原因為多。本論文特別強調社會方面之因素，雖可彌補法務部研究之不足，如能進一步提出實證報告，以謀求對策，將更能彰顯本論文之特色。

此外，作者認為在警察之任務中，協助諸般行政之輔助任務凌駕其主要任務，因此無法集中人力物力於犯罪之偵防等主要任務。事實上台灣自光復以來，政府在警政建設上雖屢有革新措施，但並未完全隨著時代之發展而改進。從前之警政制度，無論在教育、人事升遷、勤務、待遇福利與偵防組織及技術上，均逐漸暴露缺陷，警察主管的業務日益增加，舉凡犯罪案件或交通管制均在日益膨脹之中。又平均七十五年以來，民間集會遊行及自力救濟問題日趨頻繁，警察每為處理群眾事件，派遣大量警力維持秩序，以致大量減少犯罪偵防人力。加上每次重大刑案發生後，在全國人民一致期待下，為達成任務，乃全面動員。因此警察工作常是夜以繼日，招來基層員警怨聲載道，不但士氣低落，新人更是裹足不前，惡性循環的結果，更使警察績效一落千丈。

因此作者認為民衆對艱苦的警察角色有負面與正面之認知。前者有干涉自由、警察貪小便宜、有些警察不學無術；而後者認為警察是街頭的法官、法律正義之象徵，是犯罪者的剋星與民衆之救星。但事實上這純是理論上之論點。持平而論，不論是民衆或警察本身，以偏於負面評價為多。筆者曾於七十三年間對台北市民與警察做過問卷調查，其中民衆認為警察與黑社會有交往者有一七·七%，對黑社會組織因受到有力人士支持，取締有困難者有三七·六%。而警察人員自認為少數人員有兼營副業者也高達六七·二%。當問到警察何以兼營副業答待遇低者有三九%，答前途有限另謀發展者有二八·一%，當問到警察人員是否常想另謀他就時，答常常如此者有四〇·八%，偶爾如此者也有四〇·一%。因此警察要獲得正面的評價仍需相當之努力。

對於現代民主社會警察應扮演之角色方面，作者的論點相當平實。認為警察應保持行政中立。近幾年來這種呼聲相當普遍，蓋警察只是代表法律執行任務而已，應不涉及政黨政治之問題，因

此警察之犯罪偵防應屬司法體系，而司法之獨立審判又為憲法所明訂，是故警察應當保持政治上之中立，始能貫徹司法獨立之精神。尤其警察之原始偵查筆錄之絕大部分，一向均由法官引為審判之依據，因此，如警察在處理犯罪問題上能保持政治之中立，使司法體系能完全獨立於各種政爭漩渦之外，將更能排除各種指責，並發揮其公正仲裁之角色。

惟如何才能使其中立，作者認為應保障警察人員之身分及地位。筆者以為這應從制度上作適當之規劃與改革，尤其近幾年來軍人介入警察工作日益擴張，如臨檢、海防、查緝走私等等，長此以往將難使警政工作保持中立。此外，文官制度之建立亦甚重要，欲建立警察人員逐級升遷之制度當須有客觀之評量標準與一定之年資以為依據，以杜絕依靠人事關係升遷之可能性，使警察人員能真正擺脫政治派系之影響。

作者又認為警察應遵守依法行政之原則，事實上目前警察所依據執行之法律缺點頗多，其最主要依據之違警罰法早於六十九年由大法官解釋為違憲法規，迄今已歷十年，新法仍未頒布，使得警察永遠為違憲之執法者，這種依法行政是否值得鼓勵頗有疑義。因此時常檢討並修改現行法規，仍為當務之急。

此外，作者也提出警察社區指導性角色，提升警察素質與少年警察之輔導角色等。這些都是極其重要之工作，但提升警察素質方面作者認為要將中央警官學校提升更名為警政大學，以便吸收更優秀之青年。關於此點筆者認為提升警官之素質固然重要，但提升警員之素質更為重要，但警政單位始終無有效之辦法。警察因素質低，而貪瀆，甚至淪為盜匪者不乏其例，過去曾謂如准警校改為專科就可解決素質問題，如今是否已改善？

關於警民關係之建立，作者均有相當深入之探討，除此之外，筆者願意補充幾點：

一、警察應建立能使民衆易於親近並能解決民衆困難之菩薩角色。尤其應注意不得淪爲官僚之手足的角色。把民衆之困難當作自己之困難自然能贏得民衆之敬重。

二、強化警察之績效，以贏得民衆之信任。這可分爲三點：

(一)警察應依循正義之原則執行法律。在排除犯罪之侵害上應絕對保持廉潔之作風，絕不可有貪瀆腐化之行爲，使法律爲惡勢力所軟化。

(二)警察應善盡除暴安良之責。蓋犯罪之偵防爲警察之主要任務，也是人民最爲期待者。警察不僅自己要保持公正廉明，同時對於危害社會之不良行爲應有責任加以排除，如無法善盡職責，當嚴重影響人民對警察之信任。

(三)警民之間如有糾紛或人民有所申訴，應予公開徹底調查，明晰事實之真相，以採取必要之對策，並告知當事人。爲此英國警察並在衣領上繡上號碼以明個人責任。

三、強化民衆對警察信賴之最重要方法在於警察應有誠懇親切之服務態度，不濫行干涉民衆之私生活，尊重個人自由，在行使公權力尤禁威權式的干涉取締，要多了解民間的疾苦，不以取締爲目的，自然能贏得人民之信任。